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详情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0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